

「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(修正)」

「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：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~幼兒園輔導管教別踩紅線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邀請專家講授自身經驗，協助教學翻轉創新，提升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培訓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正確理念與認知。

(三)建立良好親師溝通管道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 活動中心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15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蕭雅文老師(電話：05-2060971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主題：幼兒園輔導管教別踩紅線 內容大綱： 輔導管教幼兒相關名詞定義與例示 輔導管教幼兒之原則與考量 一般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	吳昌倫 教師	國立蘭陽女中 兼任老師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主題：幼兒園輔導管教別踩紅線 內容大綱： 教保相關人員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 違法不當管教行為之處理與認定委員會 違法不當管教案例討論 如何避免輔導管教爭議	吳昌倫 教師	國立蘭陽女中 兼任老師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吳昌倫 教師	<p>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</p> <p>經歷：國小、高中、大專教師</p> <p>全國教師會諮商輔導處研究員</p> <p>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暨調查專業人員(人才庫)</p> <p>教育部高中職學生(再)申訴委員會校外人才庫(法律)專家</p> <p>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1-13屆委員</p> <p>教育部國教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培訓講師</p> <p>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-9屆委員</p> <p>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視導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</p> <p>全國縣(市)幼兒園教保研習講座</p> <p>各縣(市)法律、教育、勞動講座</p>